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张伟委托董事王霞出席，董事崔星太委托董事孔德强出席，董事李和平委托董事杨旭出席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7,339,657.84元，公司拟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963,819.8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修订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2019）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年-2019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年-2019年）》，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八）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

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九）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十）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伟、崔星太、王霞、孔德强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主要内容：

1、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2、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79.9283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38.1983万元。

3、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47,479.92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49,638.198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十二)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6-00002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15.8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14,415.88万元

(十三) 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修订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7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